**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HJD20201117**

**比**

**选**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6951)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6](#_Toc1909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_Toc832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6006)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_Toc216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07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比选招标公告

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项目进行院内比选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 AHJD20201117

1.2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

1.3采 购 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1.4项目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1.5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1.6项目数量： 约2350套（其中医生服 约125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护士服约110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数量最终以学院订购为准）

1.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8项目内容及概算：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医生服:125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护士服：110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采购概算为25.85万元，每套单价限价为 110元/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报价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标处理）

1.9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1.10核心产品：护士服和医生服

1.11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12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25日15时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营业执照，有从事大批量服装生产的规模和能力，有生产学生校服经历，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服务快捷、品质可靠、调换灵活。

**2.4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 11月 25日 15时。

3.2招标文件价格：免费。

3.3参与投标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报名、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www.wbwsxy.com)招标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2020 年 11月24 日 17时前（以接收报名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84025352@qq.com，邮件中请载明投标人联系方式。报名联系人 薄培 电话：13805573335。

### 四、投标保证金

4.1金额：3000 元整。请于2020年 11 月 25 日 15 时前以现金的形式密封在信封内，信封上需注明本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送达，逾期拒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结果确定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给比选申请人，其他未入围单位，现场退还比选保证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5日 15时。

5.2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法

8.1采 购 人：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园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处长 电话： 13014019981

8.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璧县隅顶口远发公司三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18895775312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人名称）

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 | |
| 2 | 项目编号 | AHJD20201117 | |
| 3 | 采 购 人 | 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园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处长  联系方式：13014019981 |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璧县隅顶口远发公司三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18895775312 | |
| 5 | 采购内容和预算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0级新生工作服采购项目，医生服：冬、夏两季为一套；护士服：冬、夏两季为一套。采购概算约 25.85万元，每套单价限价为 110元/套（冬、夏两季为一套） | |
| 6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单一产品采购 |
| ☑ 非单一产品采购， |
| □服务类 | |
| 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 |
| 8 | 中标人个数 | 1名 | |
| 9 |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 10 | 招标文件的  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 1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除提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外，本项目还需递交一份含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 | |
| 14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详见“第五章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 16 | 交货日期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止。  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25 日15 时 |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 20 | 公告公示媒介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 |
| 21 | 其它 | 1. **委托人承担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收费文件为：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产品为2020级新生工作服2350套(其中医生服125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护士服1100套：冬、夏两季为一套，护士服冬装包括（上衣、下身、燕尾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国家法定的质检机构认证的质检报告。必须对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

2、产品规格：由中标供应商现场量体定制。

3、服装上按照学院的要求标准印上校徽。

4、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冬装 | **一、款式及技术要求：**按下图  二、**壹等品漂白精梳涤棉斜纹纱卡其布**：⑴成份含量：涤65%，棉35%；⑵纱线线密度：41.0S/2×19.6S；⑶密度:552.8×266根/10cm；⑷耐水色牢度：色泽变化≥3级，棉布沾色≥3级，聚酯布沾色≥3级；⑸耐汗渍色牢度(酸性)：色泽变化≥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⑹耐汗渍色牢度(碱性)：色泽变化≥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⑺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⑻pH值：4.0～8.5；⑼甲醛含量：≤75mg/kg；⑽异味：无；⑾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⑿符合GB/T411-2008《棉印染布》标准壹等品要求。 |
| 2 | 夏装 | **一、款式及技术要求：按下图**  二、**壹等品漂白精梳涤棉平纹府绸**：⑴成份含量：涤65%，棉35%；⑵纱线线密度：20.2S/×20.1S/；⑶密度:405.2×204根/10cm；⑷耐水色牢度：色泽变化≥3级，棉布沾色≥3级，聚酯布沾色≥3级；⑸耐汗渍色牢度(酸性)：色泽变化≥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⑹耐汗渍色牢度(碱性)：色泽变化≥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⑺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⑻pH值：4.0～8.5；⑼甲醛含量：≤75mg/kg；⑽异味：无；⑾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⑿符合GB/T411-2008《棉印染布》标准壹等品要求。 |

产品参考式样，仅供参考： 颜色、搭配自拟。投标单位现场必须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冬季服装样式 | 夏季服装样式 | 人数 | 备注 |
| 护士服 |  |  | 约900（女）  约200（男） | 颜色：淡蓝色  护士帽：同色燕尾帽（有硬衬）  冬装：长袖长款+长裤  夏装：短袖+长裤 |
| 医生服 |  |  | 约600（男）  约650（女） |  |

5.本采购项目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1 | GB/T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 |
| 2 | GB/T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 |
| 3 | GB/T 5326－2009精梳涤棉混纺印染布 |
| 4 | GB/T 411－2008 棉印染布 |
| 5 |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 6 | GB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保期 | 一年 |
| 2 | 供货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
| 3 | 售后服务 | 中标后供应商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规定尺寸码号供货 |
| 4 | 包装要求（货物）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
| 5 | 验收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6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式：供货结束后，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付款人付清剩余款项。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 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 8 | 其他 |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投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明等 |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一章第八项要求 |  |
| 8 | 投标响应书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0 | 投标情况 | 供应商须在学校进行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11 | 信誉要求 | 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按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投标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六、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及分值分配(注：评分满分为100分，采用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50分 | | 50 | 投标人自行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超过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标。  1.将计算求得的最终基准价C值作为满分50分。以此为基准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最终基准价C值的确定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C=B×X  X 为随机系数 取0.93、0.94、0.95、0.96、0.97  A值为招标控制价  B 值为≤A值的各投标报价平均值，大于A值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投标有效单位为3家以上者，取其3家以上者的平均值为B值。5家以上者，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取其余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X修正系数，首先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参加本次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技术标评审合格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当中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一家投标人，然后由这家单位派代表通过摇号机抽取X修正系数。  **注：低于市场价者将被视为恶意竞争，本项不得分** |
| 技术50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6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省级（省）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所述检测数据，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对比。检测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6分；检测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计分。**提供样品、参数，以样品为准。**  2、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测项目不齐全、检验结果未判定、有缺漏项的，本项不计分。  3、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样品评价 | 25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样品和彩色款式图片，从款式结构、服装式样、配饰式样、颜色搭配、外观美感、做工、工艺、质感、材质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版型设计优秀，服装款式美观大方，做工精细，评价为优秀的，计25～18分；良好的，计9～17分；一般的，计8～0分。 |
| 信誉 | 2 | 1、投标人自2016年度至今获省、市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者得2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否则不计分。 |
| 质量保证 | 2 |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颁发的自2016年度至今的信用等级“AAA证书”的，计2分；2、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否则不计分。 |
| 业绩要求 | 5 |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项合同价为15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
| 售后服务 | 10 | 1、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和组织方案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周到，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交货时间和付款方式等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和期望者得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组织方案一般，服务项目一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交货时间和付款方式等充分响应采购人要求和期望者得5分。  3、售后服务承诺差，售后服务措施和组织方案差，服务项目一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交货时间和付款方式等充分响应采购人要求和期望者得1分。 |
| **合计** | | 100 | 说明：以上评标办法中原件备查资料，需单独用文件袋装入，在文件袋封面粘贴所提供的原件清单，无需密封，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该项不计分；未在有效期内的资料，做无效标处理，该项不计分。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中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6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

**4、供应商参与投标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投标及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19.3.1）

13.1.2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封装要求见19.3.3）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现场递交部分：

19.1.1投标书

投标书(纸质版）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书部分一到六，封装要求见19.3.2。

19.2.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一到十，封装要求见19.3.3。

19.2.3非加密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务必请拷贝到u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在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下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9.3.1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装；

19.3.2投标书（纸质版）提供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3资格证明文件一正四副，单独装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如为一次性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9.3.4拷贝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应单独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1、19.3.2、19.3.3共同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包装袋上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

19.4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5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19.7注意事项：

19.7.2为了保障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拷贝U盘，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现场提交。

19.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7.4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未按招标文件19.3.1，19.3.2，19.3.3，19.3.4要求密封的；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2.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2.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五、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3.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员、代理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及领导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0.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0.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条件：供货结束后，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付款人付清剩余款项。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1）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2）发票；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装箱单；

（5）验收证书。

6.3项目验收检测合格后，

**7、技术资料**

7.1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应商将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5.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CA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质量保证金在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返还。

**16、仲裁**

16.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5.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医生服单价：（大写） （小写￥       元），护士服单价：（大写）（小写￥       元）。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注：封装要求见19.3.1**

###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型号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护士服 | 冬季 | 套 |  | 1100 |  |  |
| 夏季 |
| 2 | 医生服 | 冬季 | 套 |  | 1250 |  |
| 夏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四、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品牌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填写 |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六、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八、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